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黃柏喬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362

傳真：(02)2653-1062

電子信箱：misterioso0139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01301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所轄業者，自110年7月1日起調整本署「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」之產品檢驗項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申請注意事項」第6點第6款，辦理現場評核時，應同時抽取產品送本署認可之檢驗機構依衛生標準檢驗。該產品檢驗項目，現行係參酌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108年8月15日衛授食字第1071303671號令修正之「一般食品衛生標準」，檢驗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最確數。
- 二、衛福部整合「一般食品衛生標準」等標準，業於109年10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302247號令訂定「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」，並自110年7月1日起實施。
- 三、爰此，自110年7月1日起申請本署「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」之業者（以本署計畫委辦機關收件日期為準），其產品檢驗項目參酌前揭衛生標準之規定調整如



下：

- (一)供應之餐點皆屬烹調後立即食用者，須檢驗金黃色葡萄球菌及沙門氏桿菌。
- (二)供應之餐點包含烹調後以冷藏或低溫保存者，除須檢驗金黃色葡萄球菌及沙門氏桿菌外，尚須驗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



裝

訂

線